**106年度高雄地區攝影團體新春聯誼攝影比賽簡章**

1. 主　　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高雄地區各攝影團體情感交流，提升攝影技術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2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。
3.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壽山攝影學會、高雄市九六攝影會、高雄市攝影學會、高雄市高青攝影學會、高雄市高縣攝影學會、高雄市６×６攝影會、經濟部加工區攝影學會(KEPZ) 、中鋼攝影社、高電攝影研究社、高雄市攝影家協會。
4. 題　　材：限當日配有主辦單位指定標識物之模特兒，並在活動範圍內拍攝人像作品。
5. 活動日期：106年03月19日(星期日) 下午13:00~17:00。17:15前模特兒所配掛標識物須繳回報到處。
6. 活動地點：高雄市衛武都會公園。
7. 活動流程：13:00~13:30各會報到。13:30~14:00貴賓介紹及合照。14:00~17:00攝影活動。
8. 作品規格：長邊７吋之彩色、黑白照片（禁止畫邊線、留邊，連作不收），比賽前對疑慮之作品由主辦單位交由評審團審查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。每人限10張以內。
9. 收件日期：至106年4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10. 收件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6巷69號6F，電話：0921-239-103。  
    【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，李進發 先生收】
11. 評審日期：訂於106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09:00，公開評審，歡迎參觀。
12. 頒　　獎：106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19:00於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大樓-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地下一樓/多功能視廳教室舉行頒獎。
13. 獎勵辦法：金牌獎１名：獨得獎金5,000元、獎狀乙只。  
    銀牌獎2名：獨得獎金3,000元、獎狀乙只。  
    銅牌獎3名：獨得獎金1,500元、獎狀乙只。  
    優選獎15名：獨得獎金500元、獎狀乙只。  
    佳作獎50名：各得獎狀乙紙。
14. 附　　則：
15. 金、銀、銅牌獎每人限得乙獎。
16. 參賽作品背面請註明所屬社團名稱、姓名、題名，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17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所創作，不得有冒名、借名投件。違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，不得異議。
18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轉贈模特兒。得獎成績將於評審後公佈在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網站，http://gostarphoto.com/。
19. 比賽作品，需可識別主辦單位提供給模特兒繫於身上之標誌，方符合參賽資格。
20. 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刊登於雜誌、網站、網路社群、公開展覽，不另給酬。
21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並遵守之。